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应急罚〔2023〕78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772286977T)

地址: 荷塘区宋家桥

邮政编码: 4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科良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 新建液化 LNG 储罐区及其管道等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未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主要证据有: 1. (湘株)应急现记〔2023〕84号、(湘株)应急责改〔2023〕69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身份证复印件(周洋、胡声辉)、《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拍摄图片(4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2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账号 430015020620500044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印章)

2023年10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